**南臺科技大學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**

民國99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7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 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本系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學生之實習相關業務，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班導師及職涯導師為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學年。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如下：
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系「校外實習」為選修，四技日間部可於畢業前選修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。

（一）暑期實習：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3學分之「產業校外實習(暑)」課程，學生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（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
（二）學期實習：本系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國內實習10學分之「半導體實務校外實習」與「半導體專業校外實習」課程；國外實習者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10學分之「半導體實務海外實習」與「半導體專業海外實習」課程；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4.5個月以上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四、學生參與暑期、學期實習之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合約，且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規定之校外實習，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學系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等相關資料。

五、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。

六、學生參與暑期、學期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安全問題，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。

七、學生校外實習守則：

（一）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
（二）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卑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
（三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
（四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
（五）實習生若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「校外實習」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以下列方式評分：

1. 由校外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A項成績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一。

2. 學生須依規定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B項成績考評表如附件二。

3.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＝A項成績×50％＋B項成績×50％。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得抵免學分。

九、基於公司保密規定，為避免實習生違反相關規定，實習報告皆須經由校外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簽名才可上傳。

十、學生完成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且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其獲得學分得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申請學分抵免。

十一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討論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事宜，以作為學生實習、就業輔導與課程規劃改進的參考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附件一** **】**  **南臺科技大學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學生實習成績單**（公司主管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學生姓名 | (學生自填) | 班級 | (學生自填) |
| 學號 | (學生自填)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 |
| 實習起迄時間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實習總時數 | 共 小時 |
| 實習成績評估類別(請填寫分數) |
|  | 很差(0~4) | 需要改進(5~8) | 普通(9~12) | 良好(13~16) | 表現突出(17~20) |
| 敬業精神 |  |  |  |  |  |
| 品質效率 |  |  |  |  |  |
| 學習熱忱 |  |  |  |  |  |
| 團隊合群、職業倫理 |  |  |  |  |  |
| 實習報告 |  |  |  |  |  |
| 實習單位主管評語 |  | 總分(滿分100分) |
|  |
| 簽章處 |
|  |
| 說明 | 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依據總分之等第：A(80 以上)、B(79-75)、C(74-70) 、D(69-65)、E(64-60)、F(60以下)，評核實習成績。 |

【**附件二**】 **南臺科技大學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學生實習成績單**（輔導老師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學生姓名 | (學生自填) | 班級 | (學生自填) |
| 學號 | (學生自填)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 |
| 實習起迄時間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實習總時數 | 共 小時 |
| 實習成績評估類別(請填寫分數) |
|  | 很差(0~4) | 需要改進(5~8) | 普通(9~12) | 良好(13~16) | 表現突出(17~20) |
| 敬業精神 |  |  |  |  |  |
| 品質效率 |  |  |  |  |  |
| 學習熱忱 |  |  |  |  |  |
| 團隊合群、職業倫理 |  |  |  |  |  |
| 實習報告 |  |  |  |  |  |
| 輔導老師評語 | 總分(滿分100分) |
|  |  |
| 輔導老師簽章處 | 單位主管簽章處 |
|  |  |
| 說明 | 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依據總分之等第：A(80 以上)、B(79-75)、C(74-70) 、D(69-65)、E(64-60)、F(60以下)，評核實習成績。 |

【附件三】 學年度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校外實習生輔導紀錄表（輔導老師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 |
| 合約編號 |  | 輔導教師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輔導時間 |  年 月 日 上午/下午 時 分 |
| 輔導方式 | 輔導關懷事項 |
| □實地面談 □電話訪談 □電子郵件□網路社群 □視訊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 □瞭解實習生的工作環境、工作內容與工作規範□瞭解實習生的出席情形□瞭解實習生的學習情形□指導實習作業、督促繳交 |
| ⊚實習生遭遇問題： |
| ⊚實習輔導紀錄： |
| ⊚輔導教師意見 □終止 □轉介 □召開「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 |